

安龙县 2024 年特聘农技员绩效考评办法

各有关特聘农技员：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4〕6 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贵州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黔农办发〔2024〕19 号）的要求，为切实加强对特聘农技员履行服务协议工作管理评价工作，特制定安龙县《2024 年特聘农技员绩效考评办法》。现将安龙县《2024 年特聘农技员绩效考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年终绩效考评工作。

一、考评对象：特聘农技员

二、考评方式：材料送审、现场抽查、县级考评。

三、考评内容：综合考评（德、能、勤、绩）、业务考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服务对象考评（科技示范主体满意度测评）等 3 项内容完成情况。考评实行百分制。

四、考评办法

（一）综合考评（40 分）

主要对特聘农技员的德、能、勤、绩进行综合考评。具体考评内容如下：

1. 德（5 分）：主要考评在服务“三农”工作职业道德、服务意识、责任心强等方面，按照社会公论好、较好、一般三档次，

分别给予 5 分、4 分、3 分；

2. 能（10 分）：解决田间管理技术问题得 1 分，封顶 5 分；有组织技术培训不少于 2 次的得 2 分，每少 1 次扣 2.5 分；

3. 勤（10 分）：科研专家：每月下乡指导服务不少于 2 次，并能提供下乡指导服务日志和图片得 10 分；

乡土专家：每月下乡指导服务不少于 4 次，并能提供下乡指导服务日志和图片得 10 分；

4. 绩（15 分）：科研专家：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每项技术得 5 分，封顶 10 分；带动当地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成效显著、较显著、一般的分别给予 5 分、4 分、3 分。

乡土专家：带动当地粮油和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成效显著、较显著、一般的分别给予 5 分、4 分、3 分。

（二）业务考评（30 分）

主要对特聘农技人员履行服务协议完成的业务工作情况及取得的实绩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内容如下：

1. 服务基地建设（15 分）：有建立或挂钩一个粮油或特色产业示范基地的得 10 分，按照示范带动作用显著、较显著、一般三档次，分别给予 5 分、4 分、3 分；

2. 服务示范主体（10 分）：有挂钩 5 个科技示范主体的得 10 分，每少一个扣 2 分；

3. 服务农户（5 分）：带动 2 户经营主体或农户掌握农业先进技术，带领经营主体或农户增收致富，按成效显著、较显著、

一般三个档次，分别给予 5 分、4 分、3 分。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30 分）

服务对象是指特聘农技员挂钩服务的 5 个科技示范主体。采取对科技示范主体问卷调查或电话抽查等形式，对特聘农技员在服务态度、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或培训等方面进行满意度测评，并要求抽查服务对象不少于 3 个。

1. 服务态度（10 分）：按满意、较满意、一般三个档次分别给予得 10 分、8 分、6 分；

2. 技术服务或培训效果（10 分）：按满意、较满意、一般三个档次分别给予得 10 分、8 分、6 分；

3. 信息咨询（10 分）：按满意、较满意、一般三档次分别给予得 10 分、8 分、6 分；

五、绩效考评结果应用

绩效奖励按考评结果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进行发放，对特聘农技员获得年度考评优秀者，将作为下年度优先续聘依据，对不合格者不发放特聘金。

六、其他事项

1. 相关佐证材料：特聘农技员服务日志、指导服务图片、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

2. 材料报送时间：请各特聘农技员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把相关佐证纸质材料报送到安龙县农业农村局科教站。

3. 材料报送联系方式：安龙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科技教育培训

股，联系人：朱玛，联系电话：13638592985，电子邮箱：
479821201@qq.com。

安龙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23日

2024 年安龙县特聘农技术员绩效考评表

考评项目	考评指标和分值	考评内容	得分说明	自评得分	县级考评
一、综合考评 (40分)	德 (5分)	在服务“三农”工作职业道德、服务意识、责任心强等方面，按照社会公论好、较好、一般三个档次，分别给予5分、4分、3分。			
	能 (10分)	解决田间管理技术问题得1分，封顶5分；有组织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的得2分，每少1次扣2.5分；			
	勤 (10分)	每月下乡指导服务不少于4次，并能提供下乡指导服务日志和图片得10分；每少1次扣1分。			
	绩 (15分)	带动当地粮油和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成效显著、较显著、一般的分别给予5分、4分、3分。			
二、业务考评 (30分)	服务基地建设 (15分)	有建立或挂钩一个粮油特色产业示范基地的得10分；按照工作完整性显著、较显著、一般三个档次，分别给予5分、4分、3分。			
	服务示范主体 (10分)	有挂钩5个科技示范主体的得10分；每少一个扣2分。			
	服务贫困户 (5分)	带动2户农户掌握农业先进技术，带领农户增收致富，按成效显著、较显著、一般三个档次，分别给予5分、4分、3分。			
三、服务对象 测评(30分)	服务态度 (10分)	服务态度按满意、较满意、一般的分别给予得10分、8分、6分。			
	技术服务或培训 (10分)	技术服务或培训效果按照满意、较满意、一般的分别给予10分、8分、6分。			
	信息咨询 (10分)	信息咨询效果按照满意、较满意、一般的分别给予10分、8分、6分。			
合计	100分				